

彰化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

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家庭暴力防治法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六日修正條文，爰擬具「彰化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訂本辦法不予受理之情形及未成年遭受家庭暴力之成年被害人補助之內容。(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本辦法之補助標準。(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修正本辦法有關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項目之申請文件。(附表一)